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采函〔2019〕26号

关于表彰全省政府采购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19年以来，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措施，健全政府采购制度体系，规范采购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的政策功能，全省政府采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总结成绩，表彰先进，综合各单位政府采购制度创新、内控制度建设、采购系统推广使用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对以下单位进行通报表扬：

市（区）财政局：西安市财政局、延安市财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、汉中市财政局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。

省级部门（单位）：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改委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

省工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监狱局、省交警总队、省总工会、省福彩中心、西安邮电大学、西安体育学院、西安学前师范学院、西北妇女儿童医院。

希望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省级各单位再接再厉，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，着力制度和实践创新、优化采购流程、扎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，促进全省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。

